

情况通报

INFCIRC/697

Date: 7 March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阿曼苏丹国大使 2007 年 2 月 23 日 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 致总干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阿曼苏丹国大使 2007 年 2 月 23 日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就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致他本人的信函。
2. 根据阿曼苏丹国大使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随附该信函，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维也纳 A-1030
Schwarzenbergplatz 6/Zaunergasse 1-3
阿拉伯国家联盟驻维也纳代表团

日期：2007 年 2 月 23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先生，

我谨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约旦哈希姆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也门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向您转交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构成危险的以下信函。

1. 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对 2006 年 12 月 11 日德国电视台播出的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在接受采访时有关他的国家拥有核武器的谈话深表关切和严重不安，他认为他的国家不是中东地区第一个生产核武器的国家，他在采访中并声称以色列不会像伊朗那样威胁邻国。
2. 鉴于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前就对以色列的核计划得到半确认的军事性质有所了解，这一表示来得并不突然，但其重要性在于这是以色列首次在如此高的级别上作出这样的表示，因此，它代表了就国际社会和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军事核能力的怀疑所作的新的确认。
3. 阿拉伯国家认为，以色列拥有军事核能力显然违背了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目标以及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表明的国际社会的愿望，而且有悖于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各项倡议。最近的一次倡议是 2003 年阿拉伯国家提出的，但至今它仍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份“蓝色”草案。
4. 另一方面，以色列总理作出的关于他的国家拥有核武器的表示证明，各种多边国际论坛首先是原子能机构按照处理这种对国际和地区安全构成危险性威胁的相关决议，以切实和认真的方式不拖延地肩负起责任并在执行原子能机构与以色列之间的现有合作计划的实际步骤中反映出这些责任是多么的重要。

5. 在国际社会仍然不能**规劝它**[以色列]加入所有阿拉伯国家均已加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的情况下，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所作的**表示**以及其他声明再次证实了该地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这种威胁国际安全与和平之危险的担忧。这清楚地表明，正在该地区实行一种基于政治利益的双重标准的政策，阿拉伯集团在本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决议草案**受到阻碍也反映了这一点**。这种情况不能得到宽容，也不能任其继续下去。

6. 阿拉伯国家保留其通过原子能机构各种决策机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决以色列的核能力构成威胁的权力。

7. 最后，我们要求秘书处将本信函全文分发给全体成员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驻维也纳外交使团团长

阿曼苏丹国大使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阿尔-里亚米（签名）